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粤环办函〔2016〕57号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明确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等两个文件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明确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430号)、《关于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27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并结合实际监管情况，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最新要求以及2015年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培训会上传达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关说明的函》(环办辐射函〔2015〕1758号)的文件精神，进

一步明确监管责任，优化精简程序，规范审批工作。

附件：1. 关于明确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关于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辐射函〔2016〕430号

关于明确核技术利用 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环境保护部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行政审批行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要求，统一规范核技术利用领域的辐射安全监管，保障核技术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放射性药品生产、使用场所的管理

生产、使用放射性药品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新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满足以下特点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使用场所，应当作为一个单独场所进行日等效操作量核算：

1. 有相对独立、明确的监督区和控制区划分；
2. 工艺流程连续完整；
3. 有相对独立的辐射防护措施。

(二)常见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使用场所日等效操作量核算中操作因子的选取：

1. 利用钼锝发生器淋洗^{99m}Tc 放射性药物时,⁹⁹Mo 的操作视为“贮存”；
2. 放射性药品生产中,分装、标记等活动视为“简单操作”；
3. 医疗机构使用¹⁸F、^{99m}Tc、¹²⁵I 粒子源相关活动视为“很简单的操作”, 使用¹³¹I 核素相关活动视为“简单操作”。

二、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豁免

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分类办法,低于分类标准的不作为放射源或者射线装置管理,为其出具豁免备案文件的目的是告知其他部门和公众,这些物品或产品里虽然含有放射性同位素或可以产生电离辐射,但其危险性很低,不再进行许可审批和监管。低于《电离辐射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给定的豁免值的,用户或生产、销售单位都可以向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提交豁免备案申请,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原则上都应当予以豁免。

三、关于向军队销售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单位的监管

向军队销售含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地方单位,应当纳入地方环保部门辐射安全监管范围;放射性同位素最终进入军队之前在地方单位之间的流转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在地方履行审批手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按照保密要求办理,不得进入互联网审批信息系统。

四、关于放射源探伤监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14〕1293号)要求,探伤企业配备的现场安全员,可以为现场的两名操作人员之一,但现场安全员应具有对现场辐射安全负责的权限,发现安全问题可以叫停探伤作业。

五、关于放射源落井辐射事故的定级

出现放射源落井情况,如放射源打捞成功恢复控制,既未出现破损,也未对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可不作为辐射事故,只作为事件定级;如放射源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则不再区分放射源类别,统一按照一般事故定级。

六、关于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审批的有关事项

(一)各省级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2005年1月1日后未经审批进口的放射源,我部将不再为其补办进口手续,但进口单位在接受当地环保部门整改处罚后,取得与进口源核素、类别相符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向我部申请进口放射源编码。编码、标号等放射源信息由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录入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

(二)对于存在违法行为,已由环保部门启动处罚程序的单位,在处罚程序结束前我部暂停受理其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审批申请。

(三)我部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审批文件的保管期限为10年。

七、关于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的制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省级环保部门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我部统一规定格式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空白证书。地市级环保部门所需辐射安全许可证空白证书的制作由省级环保部门进行管理。

八、本通知由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负责解释。



抄送：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关于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274号）

环办辐射函[2016]274号

关于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局：

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医用辐射场所开展辐射监测（亦称检测，下同），各级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其辐射监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为避免给医疗机构增加不必要的负担，现对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辐射监测”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其医用辐射场所定期进行的监测活动，监测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承担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资质。具备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开展其医用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监测，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应当委托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进行

辐射监测。辐射监测工作应同时满足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监督管理要求，避免重复监测。各级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应再提出对辐射监测机构其他资质方面的附加要求。

三、各级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协调配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督促各医疗机构严格依法落实其辐射场所的安全责任，并引导各服务机构强化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2月3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计生委监督中心。

